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李承學  
電子郵件：william0910@ems.chiay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5304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注意要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  - 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  - 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  - 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1週前，循校內



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  
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(本府104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45309691號函)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輔導團

2017-02-15  
交 17:20:51 章



訂



線